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昱斌即定陞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定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程昱斌為定陞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定陞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；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定陞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為此聲請指定程昱斌為定陞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保管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清算期間財務表冊之股東同意書、清算期間現金收支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所得申報之收據、簿冊文件保管人同意書、簿冊文件保管清單、保管人身分證明文件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司司字第46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昭誼